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风电项目完成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与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隆信润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鸿信沧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信沧州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宝泽龙持股比例为 30%。鸿信沧州新能源参与河间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与鸿信沧州河间市 7 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累计建设规模 15 万千瓦。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拟安排项目情况公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河间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河间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是在沧州市相关企业技术改造基础上，围绕节能改造后新增负荷需求，利用河间市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开展风电新能源系统建设，建立“源网荷储”一体化的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风电 8 万千瓦。

##### **（二）鸿信沧州河间市 7 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

根据风电场所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电力系统发展规划，以及风电场建设条件、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要求，鸿信沧州新能源建设鸿信沧州河间市 7 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本风电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河间市社会新增用电量供应，维持用电稳定性，该项目建设规模为风电 7 万千瓦。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河间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与鸿信沧州河间市 7 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建成运营后，能够覆盖银龙股份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各实体工厂的用电需求数额，落实企业节能减排政策，实现银龙股份全系“碳中和”和绿色银龙目标。

（二）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是公司涉及的新业务领域，公司通过与相关单位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推进，为公司介入新能源领域拓展产品，同时为项目施工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提供商业机会、资信积累和团队建设。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 2023 年及后续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以上述两个项目作为预应力混凝土风电塔筒体系及新能源高强度预应力材料研发项目示范应用基地，首次应用银龙自主及与科研院校共研的诸项领先新技术、新材料，建成引领行业标杆的项目；并持续研发创新，持续加强与大学院校合作，提升产学研一体化研发成效，该项目将成为风电预应力混凝土塔筒新材料试验应用示范基地。

###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已完成公示，尚需履行后续相关手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